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3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振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5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振佑於民國112年2月2日2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屏東縣屏東市信義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信義路與中山路之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岔路口，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，而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岔路口前，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，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在上揭岔路口停車再開，禮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，適有告訴人黃泓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機車，沿中山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上揭岔路口，亦疏未注意閃光黃燈表示「警告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雙方即在上揭岔路口發生碰撞，造成告訴人黃泓誠受有頭部外傷、右肩及右腕挫傷、右側踝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

01 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
02 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即須告訴乃
03 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於113年1月3日
04 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告訴人之撤回告訴狀在卷
05 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、31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
06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8 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提起公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慧中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8 書記官 李佩玲